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6 年，监事会在股东和监管部门的支持和指导下，依据《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赋予的职权，对公司的日常经营情况、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履行情况、董事局及股东大会的议事程序进行了充分监督，对公司控股股东修改承诺、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公司定期报告等重大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独立、客观意见。

在严格履行法定职责的基础上，监事会紧紧围绕公司健康、快速转型发展的目标，将监督规范运作、防范风险、服务企业的工作内涵紧密结合到企业工作中，各位监事多次前往公司拟拓展项目现场调研、踏勘，到企业经营一线了解业务发展、财务管理、风险管控情况，力求更好把握企业发展的重点和难点，并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和资源协调能力，发挥好顾问、参谋作用。现提交《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请予审议。

一、2016 年监事会工作情况

2016 年监事会共召开 4 次会议，列席了第九届董事局召开的所有会议和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及日常临时股东大会。充分参与了各重大决策事项的讨论，依法监督董事局和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程序和审议议案，确保合法、合规、公平、有效。

（一）2016 年 3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内控自我评价报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会议决议公告刊登于 2016 年 3 月 30 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 <http://www.cninfo.com.cn>。

(二) 2016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及摘要》、《关于公司控股股东修改相关承诺事项的议案》。会议决议公告刊登于2016年4月26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http://www.cninfo.com.cn>。

(三) 2016年8月26日,公司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会议决议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

(四) 2016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及摘要》,会议决议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

二、监事会对公司2016年度经营运作情况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 监事会认为:2016年,公司董事局和经营班子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要求规范运作,日常经营决策有章可循、符合程序。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公司职务时无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 监事会对公司2016年度的财务制度和财务状况进行了检查及审核,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管理工作严格按照现行企业会计制度、准则规范进行。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16年财务状况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 监事会对公司2016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审阅,认为:

1、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按照自身的实际情况,建立健全了覆盖公司各环节

的内部控制制度，能够对公司经营管理起到有效控制、监督作用，促进公司经营管理活动协调、有序、高效运行。

2、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内控审计部门及人员配备到位，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

3、报告期内，公司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并得以有效执行，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標，不存在重大缺陷。自我评价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和执行的现状，符合公司内部控制的需要，对内部控制的总体评价是客观、准确的。公司报告期还聘请了中介机构进行了专项审计，认为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四）报告期内，公司变更会计政策，增设“固定资产”项下“燃气管道”分类及相应的计提折旧年限等，监事会经过核查认为：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的相关规定作出的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五）报告期内，鉴于公司控股股东珠海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港集团”）下属公司珠海港弘码头有限公司受煤炭行业周期波动及培育期盈利能力较弱的影响，尚不具备按照原有承诺注入公司的条件，注入公司将不利于维护公司及股东权益。因此控股股东珠海港集团对承诺事项进行了相应修改，监事会经核查认为：本次修改承诺事项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没有对公司业务独立性构成影响，没有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六）报告期内，公司在涉及若干未公开披露重大事项时，能够做到有效控制知情人范围，严格要求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保密责任，并及时将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向监管部门备案，避免内幕信息泄

露以及内幕交易，公平对待全体股东。

（七）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认真审核后，认为：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交易公平公允，价格公允合理，无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年4月11日